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3號

抗 告 人 廖 家 逸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  
1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廖家逸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  
件，業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  
編號序）所示之罪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合併  
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定刑），尚無不合。(二)審酌抗告人所  
犯附表各罪之罪質差異、犯罪時間並非相近、責任非難重複  
程度低、其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及恤  
刑等刑事政策、抗告人表示之意見及內、外部性界限等情，  
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5年2月。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  
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  
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  
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  
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  
刑，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是  
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  
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其為違法。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  
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1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02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03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04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05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  
06 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  
07 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  
08 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  
09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10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刑期為編號4之2年6月，  
11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8年5月；而編號1至4各罪曾經法  
12 院定刑為4年2月，加計未經定刑之編號5宣告刑1年7月，總  
13 和為5年9月。則原裁定在2年6月以上、8年5月以下之範圍內  
14 為前述之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所  
15 定之刑不僅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較諸前述之5年9月，  
16 亦有相當之寬減，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而違反比  
17 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抗告意旨僅列載法院於定刑時  
18 應遵守之原則，並主張法院應就其所犯各罪中得易科罰金或  
19 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編號1至3），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20 易服社會勞動部分（編號4至5），分別為定刑裁定後，最後  
21 再合併定刑等語；惟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  
22 處，並未具體指摘，僅憑抗告狀列載之一般法律原則，仍不  
23 足以遽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  
24 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  
25 形。且編號1至4之各罪既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  
26 定應執行4年2月確定（見原審卷第143至148頁），其中之一  
27 部或全部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或因赦  
28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依  
29 上開說明，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不得任意拆分重  
30 組而將編號1至3部分重新定刑，或將其中編號4部分單獨抽

01 出而與編號5之罪另為定刑。抗告意旨主張應將附表各罪拆  
02 分定刑等語，即屬誤會。

03 四、依上說明，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  
04 執，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8 法官 林英志

09 法官 朱瑞娟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高文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怡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